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63号

当事人: 广州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AQHT67J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棠福路4号之一房

法定代表人: 李学良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2024年10月14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(危险废物类别:HW08,危险废物代码:900-214-08)与零配件混合贮存于车间配件仓库内,经现场测量,涉及的废矿物油共0.016323吨,当事人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

以上事实,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

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具体要求：危险废物贮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实施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1月11日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